

收 年 月 日
件第 號

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

流水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收件編號及號由稽徵機關填寫)

一、茲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申請查調下列債務人之課稅資料。

債 務 人	個人姓名或營利事業 財團法人名稱	身分證營利事業 繳扣單位統一編號	申 請 查 調 資 料 種 類		
			財	產	所 得
	張大明	A123456789	✓		

(債務人 2 人以上時，請分別填寫申請書或加填附表)

二、申請方式：債權人本人申請 代理人或受任人代為申請

三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個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- 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或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、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(以上可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)。
- 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- 授權書或委任書正、影本。
- 司法機關確定之終局判決正、影本(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)或文末載有「本判決不得上訴」之判決正、影本。
- 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正、影本。
- 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正、影本。
-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正、影本。
-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正、影本。
- 司法機關核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正、影本。
- 司法機關確定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-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正、影本。
- 仲裁人之判斷。
-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- 刑事判決有關罰金、罰鍰、沒收、沒入及追繳之裁判得據以執行者。
- 司法機關核發之債權憑證正、影本。
- 其他。

本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且本人債權確未受清償及該執行名義並未喪失執行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繳交查調費用新台幣

元(收據編號：)

申請人：

債權人姓名(名稱)：李小四
營利事業或財團法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聯絡電話：05-5323941
地址：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

四李
印小

(簽章)
(簽章)

代理人或受任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
(簽章)

受理 審核	承辦人：	股長：	主管：
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注意事項：

- 債務人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(或財團法人)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，以利資料查調。
- 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註(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)字樣，並蓋章切結。
- 收費標準「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資料，應繳納服務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所得資料，應繳納服務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；申請查調同一債務人二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，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。」經查調結果，無論有無債務人之課稅資料，已繳交之服務費均不予退還。
- 稅捐機關提供之財產資料，有時間落後問題，僅供債權人參考，事實情況宜再向資料來源機關(地政機關、監理處(所)等)查證。
- 查調件數超過 100 件者，得造冊逕向財稅資料中心申請查調。
- 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受任人，對於稅捐機關提供之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料，僅供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用，如有洩漏情事，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 1 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。

收 據	茲收到 財 產 資 料 共 頁	領取人： 領取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